

外商投资数字化业务拓界：外资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开放（上）

作者：傅鹏 赵卿梦 *实习生包杰薇对本文亦有贡献。

引言

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外资在中国的业务决策路径。本次外资增值电信业务股比开放试点，无疑有利于引导外资在我国加码数字化业务布局，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对外开放、刺激国内消费及需求。

此前，我国对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领域企业的股权比例有所限制。除B21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经营性电子商务类目等少数几个服务类别允许外资持股达到100%外，其他外商获准经营的大部分增值电信业务领域中，外资持股比例被要求不得超过50%。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于2024年4月发布《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1]（该规定及本次试点的其他配套规定合称“**试点规定**”），五种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个试点地区内进一步放松外资持股比例限制。2025年2月28日，工信部发布向首批13家外资企业发放经营试点批复的公告，13家获得本次经营试点批复的外资企业，可以按照批复内容，开展互联网接入、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代表本次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工作进入更实质阶段。

本文将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1）试点规定对哪些增值电信业务领域进行了开放，在哪些区域开放；该等业务领域在实践中主要涉及哪些实际的业务形态；（2）外商投资持股比例开放的同时，实践中外资企业在申请相关试点批复时依旧需要予以关注的影响业务规划的限制因素有哪些；以及（3）对本次开放试点首批获得批复的13家企业进行初步观察分析。

在本系列文章《外商投资数字化业务拓界：外资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开放（下）》当中，

将进一步分析本次的试点开放，对业务运营型投资项目、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以及资本市场运作项目会产生哪些值得关注的影响。

一、本次开放的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开放区域和申请流程

（一）开放的业务类型

试点规定针对如下增值电信业务进行开放，中国境内的主体在申请下述业务时，其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外资最高可以持股至100%：

业务类别和描述	业务形态
B11 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 空间出租：机位、机架、机房出租等； - 资源出租：主机出租、虚拟主机等； - 资源协作：IaaS（计算、存储和网络等基础设施服务）、PaaS（软件开发基础平台）等云服务； 注：该业务类别不属于我国“入世”承诺中一般性对外资开放的增值电信业务领域。所以，此前该类业务也没有对所有外资普遍开放，而是依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规定，可以由澳门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相关电信服务，对港资和澳门资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B12 类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为网站等各类线上渠道提供加速服务，典型如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	视频加速、图片加速、购物网站加速等。
B14 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 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 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 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典型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站接入服务, 以及通过宽带/专线接入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上网服务。
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 经营类电子商务: 主要为线上交易平台, 该类业务此前已经根据工信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 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等一系列文件, 在全国范围向外资开放股比限制。此前, 已经出现相当数量外资股比超过 50% 的企业持有 B21 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类电子商务); -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自建第三方电子数据交换平台, 贸易或其他行政事务双方在这个平台完成电子数据交换, 典型如海关报税 EDI; -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自建第三方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平台, 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终端软件自动激活和配置个人数据, 对连接设备进行实时诊断、管理和使用控制, 典型如可穿戴设备的数据处理平台、针对不特定品牌设备开放的智能设备

	管理应用等。 注：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产业型外资企业（例如跨国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在我国开展电商平台或类电商平台形态的业务。该等产业型外资企业可能不以电商平台作为主营业务，但可能在配合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中，涉及在线电商平台的部分（例如机电设备企业为部分供应商以及 B 端或 C 端用户构建在线商城；外资车企就部分第三方精品、配件、周边的销售搭建的面向车主的在线商城等），前述外资企业对 B21 类外资增值电信业务牌照一直存在需求。 此外，也有大量结构型外资企业（例如因为搭建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而形成的外资企业），由于其主营业务为电商平台，所以对 B21 类外资增值电信业务牌照更是具有“刚需”。
B25 类信息服务业（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 注：本次开放业务类型限于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 -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利用通信网络（含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反垃圾等服务。例

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	如各类电脑和手机管家、卫士。 注:实践中,部分产业型外资企业虽然不以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但是其主营业务的部分服务内容(例如车企的车联网服务中的部分信息和软件分发形态;例如软件企业的部分内容分发形态)涉及信息服务业务要素,尤其可能涉及“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模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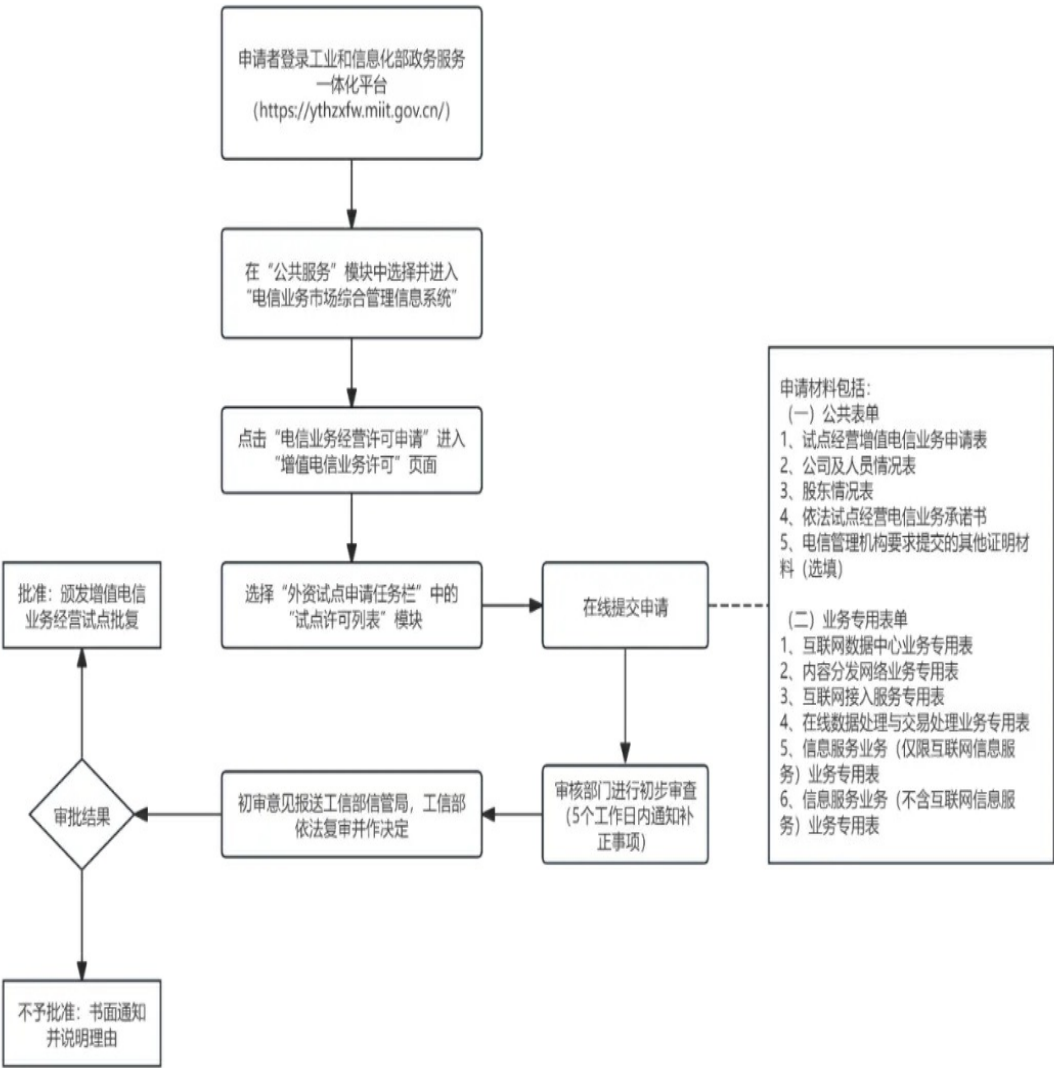
（二）开放的区域

本次可以根据试点规定申请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的企业，应当位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具体如下：

试点区域	具体行政区划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北京市全市域 ²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上海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 ³ ，以及浦东新区 ⁴
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岛全岛 ⁵
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深圳市全市域 ⁶

（三）申请流程

根据试点规定，拟在试点地区开展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应按照规定向工信部申请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并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批复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申请流程如下：



二、申请试点批复依旧需要考虑的限制性因素

试点规定要求经营主体的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须在同一试点区域（例如北京市）内，不得购买、租用试点区域外CDN等设施开展加速服务。ISP业务服务范围仅限试点区域，且需通过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接入设备对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业务服务范围可面向全国。

上述限制，对于信息服务业务（B25类）等业务影响可能较小，但是对于IDC等高度依赖具体城市地域节点的业务，会产生影响。例如，IDC的具体申请资料和流程中，要求申请企业应根据其机房所在地申请试点批复。因此其只能以城市为单位申请。所以，一个企业难以通过在试点区域（例如北京）申请资质来覆盖在全国多个城市（试点区域以外的城市）拥有机房的IDC业务许可。

三、第一批 13家获得批复的企业分析与政策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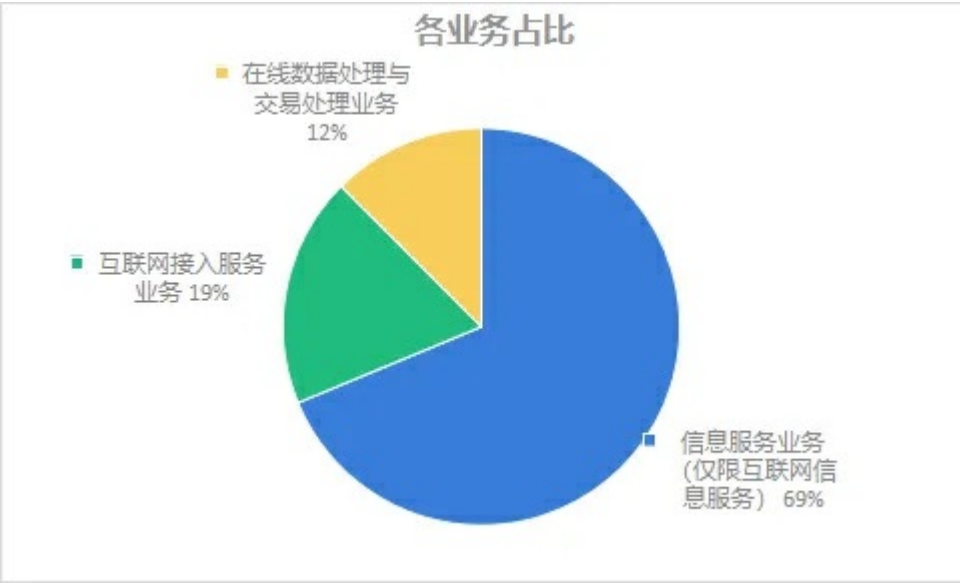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新闻《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推进电信业扩大开放向首批13家外资企业发放经营试点批复》，就本次电信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信部第一批向13家企业（“**首批试点企业**”）批准发放了经营试点批复。该等企业获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复号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德电 (中国)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字 B1-2025008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市
空中客车 (中国)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全国
电讯盈科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字 B1.B2-20250079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市
北京阿帕科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1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海南邓白氏数据科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	

技术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77	网信息服务)	全国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 (上海)有限责任公 司	合字 B2-2025008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上海同道猎聘科技 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 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深圳市优克联新技 术有限公司	合字 B1.B2-2025008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广东省
西门子数字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7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 理业务	全国
西门子数字医疗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一诺(海南)离岸数 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50084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全国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	合字 B2-2025008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全国

公司	台字 B2-20250088	网信息服务)	全国
----	----------------	--------	----

据此可知，13家首批试点企业获得的16个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中，ICP业务有11个，EDI业务有2个，ISP业务有3个。本次发放的试点批复中没有涉及IDC业务和CDN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首批试点企业的境外第一层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情况
德电（中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德电系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空中客车（中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空中客车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持股 100%
北京阿帕科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inecone Wisdom (HK) Limited 持股 100%
汽车之家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海南邓白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上海同道猎聘科技有限公司	Tongdao Liepin Group（同道猎聘集团） 持股 100%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伊登软件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优克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优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西门子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西门子股份公司持股 100%
西门子数字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持股 100%
一诺（海南）离岸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IGITALINNO FUND SPC LIMITED 持股 98%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综合前述信息，就首批试点企业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批复的情况而言：

（一）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与审核扣紧本次“放开外资股比限制”的主题

本次获得试点批复的13家企业，除一诺（海南）离岸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都由外资的公司主体直接或间接100%持股，即该等企业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100%股权由境外公司持有（以穿透至中国境外第一层主体为统计标准）。对于一诺（海南）离岸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境外第一层股东当中，也有高达98%的股权由境外公司主体持有，另外2%股权由一名自然人持有。

因此，本次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批复的主体体现出较高的外资含量，并没有出现外

资50%或稍稍超过50%股比进行“申请试水”的情况。也体现了工信部在本次试点中强化和凸显进一步对外开放、真正放开外资股比限制的态度。

（二）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集中解决过往ICP证“痛点”

根据上文表格，首批试点企业一共获得的16个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中，有69%的业务类型都集中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别，即B25类增值电信业务（ICP）。

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高度集中于ICP，反映了此前该类别业务对外资而言，一定程度上构成“刚需”。实践中，外资长期以来需求相对频繁和旺盛的业务类别是B21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B25类信息服务业务。B21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自2015年工信部发布《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后，已经有多张牌照颁发，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外资企业经营在线电商业务的牌照需求。但是，B25类许可的外资股比一直限制在不超过50%（自贸区内企业的应用商店业务除外），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能满足一些企业的经营需求和持股安排。因此，本次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中，最集中于B25类信息服务业务，一定程度上也给后续的申请企业释放了积极的信号。

（三）大部分申请人的股东和业务背景反映“脱虚向实”的政策导向

就首批试点企业而言，工信部发布的新闻《深入推进电信业扩大开放向首批13家外资企业发放经营试点批复》中，提到该等企业的母公司多为知名跨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后将为我国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的电信服务和产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电信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数字生活需求。

从首批试点企业名单来看，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的股东背景属于在全球具有实际产业经营的大型跨国集团，其他大部分企业也属于在各自细分领域有多年实际业务经营积累的集团主体。

总体而言：

本次试点，对于希望控股甚至全资持有境内需要增值电信资质的数字业务的境外投资人而言，是明确的利好信号。其中，特别是对ICP（部分开放类别）以及IDC的外资股比突破，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对于希望拓展中国境内数字化业务的境外投资人而言：

- 宜把握政策窗口，分析拟开展的业务类型，准确理解和定位业务是否确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分析是否确属本次对外资股比进行突破开放的类别。
- 是否可以通过本次已经开放试点的四个区域获得牌照而开展。

海问在诸多涉及外资的泛数字化项目中拥有丰富处理经验，在电子商务、车联网、人工智能、软件服务、数据中心等业务领域，提供交易结构设计、牌照资质外包、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申请、项目合规论证等全方位建议。我们将继续密切跟踪这一领域的立法和实践经验动态，也将在《外商投资数字化业务拓界：外资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开放（下）》当中，就本次试点开放对各类业务和项目的影响展开进一步分析解读。

2025-03-31